

高雄市第2屆岡山區程香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岡山區程香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朝評	41年12月03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後紅國小畢業	程香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長 曾任程香里庭公寺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擔任83年至103年程香里長(現任程香里長)	1、爭取市府儘速開發華園路旁兒童小公園。 2、爭取本里未完成之排水設施改善。 3、爭取本里空地綠化建設。 4、隨時反映程香里民各項需求。	
2		蔡慶星	48年07月31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	政戰學校政治學碩士。	中山大學政治所24學分專班、預官31期 國防特考乙等一般行政、退役特考三等社會行政、高考社會工作師、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OHSAS18001主任稽核員合格；岡山農工、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軍訓教官、教師、輔導人員、社團老師、總幹事、理事、監事。	抱一顆為程香做事情的熱誠、提供里民需求的橋樑與平台。紮根日常生活維護里民權益、共創幸福程香謀求安居樂業。結合里民力量共商守望相助、維護社區資源增進社區利益。支持宗教信仰響應廟寺活動、開拓社會網絡共構社區共榮。專職里民服務善盡工作職責、促進社區建設繁榮社區發展。推動志工樂活美化優質環境、爭取社會福利關懷社區老弱。	
3		李州正	47年08月03日	男	台灣省嘉義市	無	長榮高中	現任高雄市政府 岡山社區大學 岡山區樂齡學習中心 岡山區婦參會 岡山扶輪社 高雄市綠繡眼協會 高雄市釣魚協會 鳳山高中家長會 岡山國中家長會 歷任程香社區發展協會 程香庭公寺 國山國小家長會 陳菊競選市長後援會 邱志偉競選立委總部 立委林岱桦	市政顧問 副校長 委員會 社員 理事長 理事 副會長 輔導會長 理事長 委員會 執行長 執行長 助理	一、重拾社區活力：結合社區大學辦理藝文活動，並開放里圖書館。 二、強化自主治安：加強鄰里守望相助，成立巡守隊。 三、提昇居住品質：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河堤路一段(阿公店溪)綠美化工程，並定期消毒社區環境，杜絕傳染源及加強登革熱防疫。 四、落實弱勢關懷：爭取成立老人關懷照顧據點、樂齡學習中心與職業介紹諮詢中心。 五、發揚志工精神：結合慈善團體，不分宗教、黨派、族群，對弱勢團體提供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接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該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喧囂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面表格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蓋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職選或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之罪，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2.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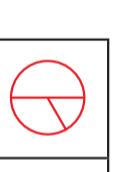
第一百零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憲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憲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憲圖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圓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助勢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賦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2. 賦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惡意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罰其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及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罰其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追處：
1. 不能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2.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3.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4.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動搖、干涉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罪事實，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得併科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罪，得併科新臺幣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七条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八条 以訴訟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藉口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0296	程香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程香里華園二路15號	程香里1-6鄰	6216385 0919889378	(2) 原住民
0297	程香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程香里華園二路15號	程香里9-11、13、16-19鄰	6216385 0919889378	(2)
0298	岡山國中(301教室)	後紅里岡燕路238號	程香里7-8、12、14-15、20-22鄰	6212219#214 0955066237	(2)